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2-042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刊载与境外美元债券有关的公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3月29日公告的《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提供担保的公告》(2012-017号),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Zoomlion H.K. SPV Co., Limited(作为发行人)与债券托管人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于2012年3月28日就2017年到期的4亿美元6.875厘优先债券(以下简称"债券")签署了《Indenture》(以下简称"契约")。

本公司于2012年12月3日在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刊载了一项与债券有关的公告。鉴于契约项下的债券是在境外发行,债券持有人为境外投资者,因此,本公司将不会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登载该公告。境内投资者可登陆新加坡证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sgx.com)浏览该公告。

本公司需要特别说明的是,本公告内容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公司的相关信息而做出,并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任何对境内投资者购买或认购债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股票简称:华银电力　股票代码:600744　编号:临2012-36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2月3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叶泽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叶泽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叶泽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在此之前,叶泽先生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提名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叶泽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科学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在此对叶泽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4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持有的美的电器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并与基金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2年12月3日起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股票美的电器(证券代码:000527)进行估值调整。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以估值方法调整后当日计算的基金资产份额净值为准。

待该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九九久　公告编号:2012-057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获得一项发明专利,并取得了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专利权期限	证书号
1	ZL 2011 1 0054549.5	六氟磷酸锂的纯化方法及其专用装置	发明专利	2011年03月08日	二十年	第1090097号

该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公司")。该项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优化相关产品质量,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江苏九九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四日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嘉实纯债债券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2012年12月4日起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对投资者办理嘉实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了解有关详情: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联系人:高天、虞谷云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网址:www.spdb.com.cn
客服电话:95528

2、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4日

股票代码:601179　股票简称:中国西电　编号:2012-035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通用电气下属全资子公司投资组建合资公司项目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局审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商务部反垄断局近日出具《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2]第90号),对本公司和通用电气新加坡公司设立合营企业(即西电通用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案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有关合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2年5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通用电气下属全资子公司签署<合资经营合同>拟投资组建合资公司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3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2—39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2007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2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保证07广汽债(债券代码:078081)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7年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07广汽债
3、债券代码:078081
4、发行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6亿元人民币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02%
7、付息日:2012年12月11日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祥能、刘佳
联系方式:020-83151066
2、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丽娟、陈晓燕
联系方式:010-68306989、020-38633050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托管部
资金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2-030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竞拍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地置业")在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拍卖出让活动中,获得相应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获得郑州市1宗土地使用权

2012年11月27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土地竞拍的议案》,会议决议如下:同意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参与竞拍郑州市郑东新区东风南路周边地块项目。

鉴于《关于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土地竞拍的议案》决议内容涉及土地竞拍信息,属商业机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月26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暂缓披露申请》,申请暂缓披露上述决议事项,待上述项目土地竞拍完成后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2年12月3日,英地置业在郑州市国土资源局举办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活动中,获得编号为郑政新出【2012】40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2年12月3日,英地置业与郑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成交确认书》,具体土地情况如下:

编号	土地位置	使用权面积(㎡)	用途	出让年限(年)	成交价(万元)	开发程度
郑政新出【2012】40号	东风路西、永平路北	43,906.32	城镇住宅	70	63,330	交付时达七通一平
土地使用条件:	该宗地套型建筑面积90平方米以下住房面积所占比重,不低于住房建筑总面积的60%,套型建筑面积按国家政策要求进行区域综合平衡;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面积按不低于地上建筑总面积10%的比例进行配建,并在项目一期进行建设;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面积最终按修建性详细规划明确住房面积的10%确定,若住房面积的10%低于先配建面积的,不再扣减配建面积;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60平方米以内,应优先安排二室一厅户型;对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由郑东新区管委会回购,或转为经济适用住房向符合条件的家庭供应;回购价格由回购基准价格(2689元/平方米)加上郑州市财政部门指定部门评审确认的房屋装修费用两部分组成。配建的公共租赁住房部分对应的土地按划拨方式供应。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2-074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盾安环境")、全资子公司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盾安禾田")于近期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号或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期限	专利权人
1	201010175677.0	一种带UVC灭菌的地铁车辆空调交错系统	发明专利	2010-5-24	20年	盾安环境
2	201010232891.5	一种集约型空气处理机组	发明专利	2010-7-27	20年	盾安环境
3	201010283629.3	U形椭圆管加工设备及工艺	发明专利	2010-9-17	20年	盾安环境
4	201010123624.4	导动杆与转子的连接结构及电子膨胀阀	发明专利	2010-2-26	20年	盾安禾田
5	201110005070.2	热力膨胀阀	发明专利	2011-1-11	20年	盾安环境

上述发明专利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发挥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产品升级和生产效率的提高,保持技术的领先性,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产生积极的推动作用,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11　证券简称:盾安环境　公告编号:2012-073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9,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上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详见2012年6月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现公司已于2012年11月30日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9,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6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12-04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0日
●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17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2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基本情况如下: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2年12月20日上午10:30开始。
3、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4、会议召开地点:福州市五一中路32号元洪大厦26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表决议案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冠洋100%股权的议案》	否
2	《关于受让丹龙置业常州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的议案》	否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于2012年11月27日与上海诚盈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深圳冠洋房地产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转让协议》,与上海诚盈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丹龙置业(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丹龙置业常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两个议案中如任何一个未能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则上述两个协议自动解除。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1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12月17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会议方法

1、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12年12月18日、12月19日(上午9:00-11:30,下午14:30-16: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

公司地址:福州市五一中路32号元洪大厦26层　邮编:350005
联系电话:0591-83350026　传真:0591-83350013
联系人:余坦锋　李丽珊

2、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和参会手续。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请参阅本公告附件。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2年12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出售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冠洋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受让丹龙置业常州有限公司合计100%股权的议案》			

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339　证券简称:百隆东方　公告编号:2012-031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不存在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2月3日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475号和丰创意广场意庭楼17楼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代理人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9
外资股股东人数	5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00,441,900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6,341,776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64,100,12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0.06%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85%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75.21%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25
其中:内资股股东人数	25
外资股股东人数	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735,433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735,433
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数	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1%
其中:内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1%
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0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卫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潘虹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董事杨卫新先生、杨卫国先生、卫国先生、独立董事陈勇先生、朱北娜女士、金小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潘虹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总经理韩共进先生、副总经理杨勇先生、财务总监钟征远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股)	同意比例(%)	反对股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00,609,200	99.91%	547,533	0.09%	20,600	0.0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百隆东方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隆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3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12-062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2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并方便流通股东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2年12月10日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3.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水富县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社会公众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 股权登记日:2012年12月3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议案》,以下事项应逐项审议:
(1)发行方案
(a)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b)发行方式
(c)交易对方及认购方式
(d)发行价格
(e)发行数量
(f)锁定期安排
(g)上市地点
(h)有效期
(i)滚存利润安排
(j)损益归属
(k)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2)《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及《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3)《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4)《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天化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12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即2012年12月3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参加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见证律师、公证人等。

四、表决权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2月9日8:00—12:00 下午14:30—18:00
2.登记地点:云南省水富县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手续:

公司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代表交通、食宿费自理。
2.联系地址:云南省水富县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曹再坤　张攀英
4.联系电话:0870-8662006
5.联系传真:0870-8662011
6.邮编:657800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2月4日

附件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12年12月10日召开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如果股东本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对下述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决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议案》			
	1.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2发行方式			
	1.3交易对方及认购方式			
	1.4发行价格			
	1.5发行数量			
	1.6锁定期安排			
	1.7上市地点			
	1.8有效期			
	1.9云天化滚存利润安排			
	1.10损益归属			
	1.11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1.12《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及《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13《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14《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1.1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	《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天化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股票帐号: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委托日期:2012年　月　日

注:1、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委托人可在"赞成"、"反对"或"弃权"处划"√",或填上具体股份数目,作出投票指示

附件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 投票日期:2012年12月1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投票股东
738096	云化投票	A股股东

3.表决议案

1)在"申报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顺序号,以99.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第一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2.00元代表第二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总议案	议案1至议案5所有议案	99.00
1	《关于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议案》	1.00
1.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01
1.2	发行方式	1.02
1.3	交易对方及认购方式	1.03
1.4	发行价格	1.04
1.5	发行数量	1.05
1.6	锁定期安排	1.06
1.7	上市地点	1.07
1.8	有效期	1.08
1.9	云天化滚存利润安排	1.09
1.10	损益归属	1.10
1.11	资产的交割及违约责任	1.11
1.12	《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及《股份认购暨资产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12
1.13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1.13
1.14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1.14
1.15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1.15
2	《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云天化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3.00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4.在"申报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具体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二、投票举例

1.拟对所有议案一次性投同意票

股权登记日持有"云天化"的投资者想一次性对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则表决方法如下图所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96	买入	99.00	1股

2.拟投同意票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同意票,以议案序号1"关于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议案"为例,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96	买入	1.00	1股

3.拟投反对票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序号1"关于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议案"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96	买入	1.00	2股

4.拟投弃权票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序号1"关于以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的议案"为例,只要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96	买入	1.00	3股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考虑到所需表决的议案较多,若股东需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可直接申报价格99.00元进行投票。

2.股东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方式中只能选择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4.对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而某一股东仅对其中某一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情况,只要股东以其中一项议案投票,即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表决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5.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